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 号”文核准发行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钟克创等 8 名股东持有的汉威电子之股份限售期将到期，可上市流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汉威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 号”文核准，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7.0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300 万股，网上发行 12,000,000 股。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9,000,000 股。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7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9,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为 118,0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61,6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8.5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时 持股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赠股份 后持股数量（股）
1	钟克创	1,524,380	3,048,760
2	刘瑞玲	1,382,520	2,765,040
3	尚中锋	1,016,390	2,032,780
4	张艳丽	820,000	1,640,000
5	任红霞	364,080	728,160
6	张小水	116,030	232,060
7	焦桂东	45,920	91,840
8	张志广	11,480	22,960
合计		5,280,800	10,561,600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561,6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8.58%，占股本总额的 8.9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73,09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9.63%，占股本总额的 4.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钟克创	3,048,760	3,048,760	3,048,760
2	刘瑞玲	2,765,040	2,765,040	691,260
3	尚中锋	2,032,780	2,032,780	508,195
4	张艳丽	1,640,000	1,640,000	410,000
5	任红霞	728,160	728,160	728,160
6	张小水	232,060	232,060	58,015
7	焦桂东	91,840	91,840	22,960
8	张志广	22,960	22,960	5,740
合 计		10,561,600	10,561,600	5,473,09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相关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钟克创等 8 名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汉威电子 2010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5、《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 2012 年 10 月 23 日汉威电子《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就汉威电子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汉威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钟克创等 8 名股东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同意汉威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聂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